

普及法律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释义

1.05



普及法律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释义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邯郸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32 5.75印张 2 插页 124,000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 定价：2.50元
ISBN7-202-00713-4 /D·81

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
法制宣传教育把各项
工作逐步纳入法制轨
道。

洪毅

一九九〇、三

前 言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统治阶级规定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重要法律形式，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反映着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当前要紧紧围绕十三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四件大事，深入持久地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是政治斗争形势的迫切需要，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重要措施。

今年4月份以来，首都发生的由学潮到动乱到反革命暴乱的事实表明，动乱、暴乱是对宪法、法律的粗暴践踏，是对社会主义法制的野蛮破坏。我们要结合这场斗争，有针对性地大力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用宪法和法律统一和规范人们的思想，切实教育人们澄清事实、分清是非、弄清理论、理顺情绪，把精神振奋起来，把力量凝聚起来，从而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上来。

对于宪法，只知道它是国家根本法是不够的，更为重要

① 《列宁全集》第十三卷，第304页。

的是应当了解它的本质，即宪法的阶级性。

我国将四项基本原则庄严地载入宪法，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从而成为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而资产阶级自由化，要从根本上否定四项基本原则，它是颠覆我们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十分危险的社会政治思潮，是从根本上违背宪法的。我们的法制宣传教育，就要针锋相对，就要高举宪法的旗帜，大张旗鼓地宣传宪法所确定的四项基本原则，持久地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

根据全省第四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把全省普法工作引向深入，我们编写了这套《普及法律丛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释义》为第一册。它只是从学习体会的角度，根据工作实践和心得，试图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它的基本精神和条文内容作些学理解释，目的在于帮助读者更好的理解法律条文，增强法制观念，从而提高执行法律的自觉性。

法律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的领域极其广阔，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掌握的材料有限，书中疏漏、讹误之处，尚望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4)
第一章 总纲	(10)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2)
第三章 国家机构	(95)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9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14)
第三节 国务院	(119)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31)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34)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50)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64)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释义〕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统治阶级规定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重要法律形式，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反映着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宪法这个词，按照拉丁文原意是“组织”、“确立”或“确认”的意思。在古代罗马帝国的立法中，用它来表示皇帝颁布的“敕令”、“诏令”、“谕旨”之类的文件，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在我国古代的书籍中，也使用过“宪”和“宪法”这样的词，如《尚书》中的“监于先王成宪”；《国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汉书》中的“作宪垂法，为无穷之规”等等，这里所说的“宪”与“宪法”和“法”是同义语，而且一般是指刑法而言，都与近代意义的宪法含义不同。

正像马克思所说的，宪法乃是“法律的法律”。^①宪法的这种特殊地位决定它无论在内容上和法律形式上，都具有不同于普通法律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表现在下列三方面：

（一）宪法的内容和一般法律不同。宪法一般只规定国家的根本性问题，即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正如斯大林所说：“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宪法并不排斥将来立法机关的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426页。

常立法工作，……宪法给这种机关将来的立法工作以法律基础。”^①例如，我国现行的新宪法除序言外，第一章《总纲》规定国家的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等；第二章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规定国家机构；第四章规定国旗、国徽和首都。这些都是我们国家最根本的问题。而一般法律则只规定国家的某一方面的问题。例如婚姻法只规定有关婚姻与家庭方面的社会关系。

（二）宪法的法律效力和一般法律不同。宪法具有高于一般法律的效力。由于宪法是立法工作的基础，也是制定一般法律的依据，所以又称它为“母法”、“最高法”、“根本法”，一切法律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不能和宪法相抵触，否则就应予废除或修改。对于宪法所具有的最高法律效力不少国家的宪法都有明文规定。我国宪法在序言中指出：

“本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第五条又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这些规定从法律上保证了宪法的权威和尊严。它要求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都必须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所有公民都必须以宪法作为自己行为的最高准则。

（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也和一般法律不同。它通常是按特定程序进行的，比一般法律更严格。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

^① 《斯大林文集》上册，第101页。

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由此可见，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效力、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与一般法律是有区别的。宪法的这些特点说明了它在国家法律中的特殊地位，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

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

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释义〕《序言》是我国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什么

我国建国以后所通过的几部宪法（包括曾起过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都有序言部分呢？这主要是为了把国家生活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写入宪法，由于这些问题不宜以条文形式来表述，所以才以序言的形式把它们写在条文的前面，作为宪法的开头部分。

新宪法《序言》的基本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着重记载了近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成果，特别是二十世纪以来我国翻天覆地变革中的四件大事：

（1）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反动统治，创立了中华民国。辛亥革命尽管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但是，未能完成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民族民主革命历史任务。

（2）1949年，中国人民在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的革命斗争，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人民用了三年的时间恢复了遭受长期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并使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到1956年，我国就顺利地基本完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了几千年的剥削制度，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里，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

（4）经过三十多年的艰苦奋斗，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我国已基本形成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农业生产显著提高，基本上解决了十亿人口

吃饭穿衣的问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在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尽管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同发达国家相比还比较落后，但毕竟奠定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物质基础。

第二，总结历史经验，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我国近代历史最基本的经验总结，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新宪法不仅在《序言》中明确肯定了四项基本原则，而且在全部条文中也都体现了这些原则精神，这就使四项基本原则成了指导全国人民行动的最高准则。

第三，规定了我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包括：

（1）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建设我国的物质文明。经济建设作为今后各项工作的中心正式写入宪法，这就使全国各族人民有了共同的行动准则和明确的奋斗目标。

（2）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它同物质文明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建设精神文明的目的，就是要使全国各族人民都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纪律和有文化的人。这是保证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的必要条件，也是我国人民的一项长期任务。

（3）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国家是

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是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国家。只有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才能使各项事业的发展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和代表人民的利益，使人民增强当家作主的主人翁感，从根本上调动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第四，指明了实现国家根本任务的对内对外的重要方针、政策。这些方针、政策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关于阶级斗争问题；关于台湾回归祖国问题；关于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问题；关于我国的对外方针、政策等等。同时，还规定了实现国家根本任务的国内外条件。继续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发挥统一战线组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重要作用，加强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这是保证实现国家根本任务的国内条件。争取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我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这是我国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国外条件。

第五，庄严申明我国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确认了宪法所应有的权威和尊严。只有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责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才能使我国宪法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胜利发展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第一章 总 纲

在我国的几部宪法中，《总纲》历来是作为宪法极为重要的部分在第一章中加以规定的。《总纲》所规定的内容都是我国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它主要包括：国家的性质，政权组织形式，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原则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法制原则，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以及计划生育、保护环境等等。

新宪法的《总纲》部分共三十二条，在内容上比前几部宪法更加充实了。同时，增加了许多反映时代特点的新内容：

（1）充实了直接民主的内容。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规定了国营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有自主权并且实行民主管理。这些规定反映了社会主义民主的进一步发展。

（2）强调了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重要性。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党政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是前几部宪法所没有的，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发展。

（3）对我国经济制度增加了许多符合国情的原则规

定。例如，在规定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的同时，也明确指出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存在的必要性；在规定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的同时，也规定允许外国的经济组织和个人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经济组织进行经济合作。这些规定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经验的总结。

（4）专门规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总纲》除规定国家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外，并把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作为建设精神文明的一项长期任务写入《总纲》。而且对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规定，也比以前几部宪法更为周全和实际。此外，为了激励广大知识分子，充分发挥他们在建设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作用，《总纲》专条规定了对待知识分子的方针。这些规定都是新宪法的重要发展，对于实现国家的根本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释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是我们国家的性质，即国体。国体是指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由于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因而我国宪法历来都公开确认我们国家的这一本质。

国家政权属于人民，全国人民在国家中处于主人翁的地位，这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革命斗争所取得的最重大的胜利成果。用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并巩固人民革命的这一成果，清楚地表明，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捍卫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在我们国家是一个不可动摇